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實習課程 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依據本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實習課程實習辦法，為加強學生國際觀，培養全球化視野，並提供實習之多元選擇，本所學生得申請海外實習，特訂定海外實習作業要點予以規範之。

二、依據

本作業要點係配合本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實習課程實習辦法」、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等項下辦理。

三、實施時間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四、本所職責

1. 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海外單位提出需求，本所應代表學生及本所與海外合作學校或實習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2. 督導教師依學生興趣給予海外實習方向建議。
3. 本所應告知相關政府或校方補助經費資訊供學生申請時參考。
4. 督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

五、學生職責

1. 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先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或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提出申請並通過者，始可提出實習課程許可之申請。
2. 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與保險事宜，確認無誤後使得申請海外實習。
3. 學生務必遵守本所與申請單位相關實習辦法，並簽立同意書以示負責。
4.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助學金。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